

盡快實施禁蒙面法

有消息指，特區政府正考慮採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建制派議員昨日宣佈成立「禁蒙面法推動組」。借反修例發動的暴力運動持續升級，非常時期要用非常手段，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無疑是邁出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未來政府還應審時度勢，使用一切可行法律辦法止暴制亂。恢復法治安定，是香港社會的迫切願望，廣大市民更應支持政府和警隊依法平暴，以強大大民意壓制違法暴力歪風，助香港早日重回正軌。

在煽暴派、縱暴派的煽動庇護下，暴力運動變本加厲，暴徒泯滅人性地襲擊警員，大量使用燃燒彈、磚頭、尖銳鐵支等武器攻擊警察，欲置警員於死地，警隊執法面臨越來越嚴峻的挑戰，前線警員的生命安全受到越來越大的威脅。同時，暴徒肆無忌憚地破壞港鐵、政府機構、圍毆市民，暴力衝擊「遍地開花」，香港的法治、管治已陷於瀕臨失控的危險邊緣。

如今的香港，距離風雨飄搖、人心惶惶的境況已經不遠，特區政府的確需要落實緊急法，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根據緊急法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毋須立法會通過下，訂立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首先落實社會強烈呼籲的禁蒙面法，為警方執法提供更全面有力的法律支援。

啓動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令暴徒失去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倚仗，增強讓他們直接面對執法的震懾力，可謂擊中縱暴派和暴徒的要害，因此縱暴派極力反對，一些法律界精英更揚言，實施緊

邁出止暴重要一步

急法立法禁蒙面效果適得其反。例如港大法律系講師張達明聲稱，一使用緊急法，外商就會撤資；公民黨主席梁家傑更惴惴，政府引用緊急法除了「一國兩制」會「玩完」，外國投資者在港的資產亦會被凍結。這些說法根本危言聳聽，實際上是為阻止政府運用必要的法律措施，阻礙警方加大執法力度，繼續放縱暴徒攻擊警方，令香港亂上加亂。

毫無疑問，即使啓動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也不能解決所有問題或即時止暴制亂，亦未必能將所有蒙面者繩之以法，但總好過將可動用的法律手段束之高閣，任由情況惡化。啓動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可以加強阻嚇力，幫助警方執法，彰顯政府制止暴力的決心，絕不能因為所謂反效果、給亂局火上澆油等似是而非的謬論而不作為。阻力越大、越是困難，政府更要迎难而上，不負公眾的期盼。如果實施禁蒙面法終於成事，政府可以因應局勢的變化，乘勢而為，下一步還可禁止用於暴力運動指揮聯絡中樞網絡程式和通訊工具，堵截煽動、組織暴徒行動的資訊，抑制暴力變成恐怖主義活動；在必要時候，引用包括宵禁禁令等所有法律措施，以綜合手段加強止暴制亂的效果。

暴力亂局持續3個多月，香港國際形象受重創，經濟已陷衰退，各行各業苦不堪言。香港不能再亂了，是全港市民的共同心聲和強烈願望。廣大市民必須清醒地認識到，止暴制亂不僅僅是政府、警方的責任，亦關乎自己的切身福祉，因此更要積極發聲，大聲向暴力「說不」，凝聚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顯示邪不勝正的民意力量，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走出暴力氾濫的困局。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盛事被迫取消 經濟寒意更濃

旅發局昨宣佈取消香港單車節及美酒佳餚巡禮。香港重大節慶活動和盛事活動接連被迫取消，顯示持續3個多月的暴力衝擊造成的「攞炒」危害逐步顯現，危及香港「盛事之都」、「美食之都」的形象和美譽。暴力衝擊未有平息跡象，給香港各行各業帶來重大不確定性，破壞極為嚴重，將波及更多市民的生活和生計，凸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和迫切。

香港單車運動員黃金寶等接連獲得世界冠軍，在香港掀起單車熱潮，旅發局因此在2015年創辦香港單車節，連續多年吸引不少國際專業車隊參賽，其50公里組、30公里組及家庭樂比賽，已成為港人喜愛的體育賽事之一。去年單車節有5,000多名單車迷參加，大灣區及台灣地區車迷也慕名參賽。而在中環海濱舉辦的美酒佳餚節，同樣受到海內外歡迎，去年吸引16.8萬人次入場。很遺憾的是，今年因為借反修例發動的暴力運動，香港單車節及美酒佳餚巡禮兩大盛事都被迫取消，單車迷和美酒美食家乃至全港市民倍感失望。

近年香港旅發局投入大量資源，強化香港「亞洲盛事之都」品牌，「香港龍舟嘉年華」「大坑舞火龍」「香港單車節」「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等由本地創立的盛事，已成為本港的盛事品牌，令

香港旅遊項目多元化，對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吸引四方客大有裨益。這些成績來之不易，本應發揚光大。

但是持續3個多月的暴力運動，重創香港旅遊業，令以往振興旅遊業的努力付之東流。目前訪港人次急跌，國慶日入境旅客人數按年下跌一半，國慶的維港煙花匯演、多個地區的表演慶典活動，皆因安全原因而取消，如今連單車節、美酒佳餚巡禮兩大盛事都要取消，無疑嚴重損害本港「盛事之都」「美食之都」的國際形象。

暴力衝擊持續，嚴重影響本港經濟，本港8月零售銷售大跌23%。另外，樓價回落，銅鑼灣商舖空置率達9.4%，部分零售行業開始裁員，預示本港零售業、酒店業、旅遊業難免要進入「寒冬」。暴力一日不停，對香港經濟民生的破壞只會越來越大，本港各行各業都淪為輸家。這或許是煽暴派、縱暴派和暴徒希望的「玉石俱焚」，但絕對不是廣大市民願意見到的局面。香港已經亂夠了，早日止暴制亂，恢復法治安定，才是本港最大最強烈的主流民意。唯有盡快止暴制亂，香港重回正軌，重建安全和諧的環境，才能重新吸引遊客，重新煥發「亞洲盛事之都」光芒，重現香港充滿動感活力的魅力。

目擊：印尼女記混暴徒群誤中彈

煽暴文宣屈警故意射記者 作故仔話天橋上無黑衣人



在9月29日的暴動中，一名印尼籍女記者在灣仔採訪暴徒衝擊期間，疑被警方為擊退暴徒而射出的一發橡膠子彈擊中。然而，煽暴文宣及「黃媒」扭曲事實指，警方「對住」記者來射擊，甚至有人杜撰當時子彈射出的方向只有記者而無暴徒在現場，企圖抹黑警方同時為始作俑者的暴徒開脫。香港文匯報記者當時在場，並拍攝到一批暴徒當時確身處其中，涉事女記者混入暴徒人群中而被殃及，不存在警方「對住」記者亂射。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批暴徒上月29日於港島區大肆破壞，其間多次縱火，更向警方投擲燃燒彈與磚頭等，金鐘、銅鑼灣、灣仔一帶成重災區。其間，印尼籍女記者Veby Mega Indah在灣仔港鐵站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上，懷疑被警員開槍擊中。儘管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在事發翌日的記者會上已即時澄清，當時橋上有大量暴徒，並向橋下的警員投擲兩枚汽油彈，警員別無選擇下使用相應武力處理，並強調警員「並不會刻意瞄着記者射擊」，但煽暴派為了達到煽動仇警的目的，不斷借這次不幸事件大做文章。

網民聲稱橋上僅遊客記者

其中，網民「Clary Ho」在社交網站上發帖自稱，她在事發時「正和朋友身處對面天橋離遠眺望」，更聲稱當時「本身係橋得d（啲）記者同遊客，下面有好多警車同防暴，但一個示威者都無。」香港教育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亦在fb發帖並上載影片稱，「防暴警察撤退時，由橋下向上開一槍，當時大部份（分）也是記者，沒有明顯衝突情況。」

暴徒站正前方 記者誤中流彈

再者，無論是教大編委上載的片段，抑或懷疑中槍女記者Veby在中彈前直播片段均看到，警員開槍前，一名暴徒衝至樓梯頂正前方欲有所行動，相信其位置剛好在Veby前方，暴徒避開了，Veby卻不幸地被誤中副車。

真相是什麼？香港文匯報記者當日下午4時許在灣仔港鐵站一帶採訪時，現場目擊當時有大批暴徒，何來「一個示威者都無」的說法？

記者現場目擊，以至所拍攝的照片均清楚顯示，當時確有大批暴徒在港鐵站外，與守在通往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上的警察對峙。暴徒破壞多個車站出入口，以大量雜物將之「塞死」，更將垃圾桶、路牌、欄杆等雜物置於馬路中心。

警方勸喻他們離去無效，多次施放催淚彈以作驅散，惟暴徒多次去而復返，更以雨傘及盾牌進攻。接近下午5時，橋上的警員退至入境大樓一方，當時有不少記者在採訪，還有小部分市民或旅客。其後，大批暴徒突然於港鐵站旁的樓梯衝上天橋欲進襲警方防線，包括香港文匯報記者在內的大批記者即尾隨他們上樓梯。

手持磚頭、盾牌等武器的暴徒與在天橋上的約十名警員對峙。不久後，暴徒向前衝，警方見暴徒人多，即從告士打道的樓梯撤退。暴徒「敵進我退」、衝至樓梯頂，更向正在撤退的警員投擲磚頭及燃燒彈。

一名後退中的警員開槍（未知是布袋彈還是橡膠子彈）還擊，該十多名警員其後乘坐警車離去。之後，眾人發現Veby懷疑右額中槍倒地，並傷及右眼，但神志清醒，在場救護員即上前為其包紮。她其後由救護車送院救治。

印尼籍女記者中彈經過

■暴徒衝上天橋。 資料圖片

■警員天橋戒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防暴警撤退。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暴徒跑到橋邊撐傘，後方有記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暴徒向前衝。 視頻截圖

■印尼女記者中槍前一刻，她前方就是暴徒。 視頻截圖

■女記者受傷後暴徒擲汽油彈。 資料圖片

上國際法庭告港警？ 印尼駐港領館否認



他人的不幸成為了煽暴派造謠的時機。中槍印尼女記者Veby的代表律師Michael Vidler日前稱，醫生經診斷後認為其右眼將永久失明。有媒體昨日則引述一名自稱曾為印尼女記者Veby急救者聲稱，印尼駐港領事館曾聯繫她，並向她透露不排除將香港警察告上國際法庭，但印尼駐港領事館均予以否認。有大律師指出，香港的司法制度

足以處理索償問題，毋須牽涉國際層面，「國際法庭基本上是用來處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紛爭的。」針對有關的謠言，印尼駐港領事館副領事昨日在接受傳媒查詢時指，醫生正觀察Veby的右眼傷勢，目前斷定她將永久性失去右眼視力屬「言之過早」，並強調領事館從來無承認會向海牙國際法庭提告，亦從無接觸為Veby急救的急救員，但若Veby想向港警察提告，可以個人名義提出，領事館會提供協助。

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國際法庭一般只處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紛爭，例如領土主權問題等，而香港有一個健全司法制度處理索償問題，受傷記者只需循民事途徑向警務處索償即可，如雙方未能達成和解，就會交由法庭處理。由於舉證責任在索償一方，原告必須證明警方蓄意或疏忽導致記者中槍。「執行職務、止暴制亂是一回事，

但如果過程中涉及不小心也要作出賠償，但許多時很難界定不小心與意外。」

他坦言，但法庭作出裁決時亦會考慮「分擔責任」的因素，如警方是否無選擇下開槍；記者是否在警方已警告該處可能出現危險下仍留在現場；若有被捕示威者最終被認為是導致記者中槍的「始作俑者」，可能也要分擔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